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793號

原告 馬崇德

訴訟代理人 馬宣德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以本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換發債權憑證，今又於111年間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執行，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憑之債權憑證時效應自96年間起算，且因信用卡為商品，時效應為2年，原告遲於111年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時效應已消滅。並聲明：被告對原告部分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對被告之信用卡債務消滅時效應為15年，是被告於96年間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於106年間以該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又於111年間再次以106年取得之債

01 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三次行使債權間並未超過15
02 年，是債權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下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商人、製造
06 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
07 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08 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
09 法第127條第1項第8款、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經查，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
11 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
12 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
13 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
14 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
15 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
16 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
17 費借貸契約之性質。故本件信用卡使用契約應屬消費借貸契
18 約，是則本件給付信用卡帳款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期間應為15
19 年，而非原告所辯之2年短期時效。而被告已於支付命令確
20 定後15年內因於106年間強制執行未果取得債權憑證，又再
21 於取得債權憑證後15年內之111年間再次聲請系爭強制執行
22 事件，其債權請求權並無罹於15年時效。是原告所主張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潘昱臻